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办理接入水电气热通信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或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的通知

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豫建城管〔2021〕139号）和《濮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若干措施（2021）》通知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我市工程建设服务水平，对于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、电、气、热、通信接入工程如需办理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的，施行告知承诺制，由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经营企业全程代办，同步受理、并行办理相关许可。对于符合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设施标准的，免于办理规划、施工、占路、挖掘道路、伐移树木等审批手续（存量建筑参照办理），现将有关工作服务流程公告如下。

一、审批事项

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、挖掘城市道路许可、工程建设涉及

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。

对于符合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设施标准的，免于办理规划、施工、占路、挖掘道路、伐移树木等审批手续（存量建筑参照办理）。

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设施标准：

- 1.供水：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4 厘米。
- 2.排水：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，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。
- 3.供电：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(不含 10 千伏)，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，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)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(一)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；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，应当限期归还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。砍伐城市树木，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(二)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)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

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。第三十一条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第三十三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(三)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)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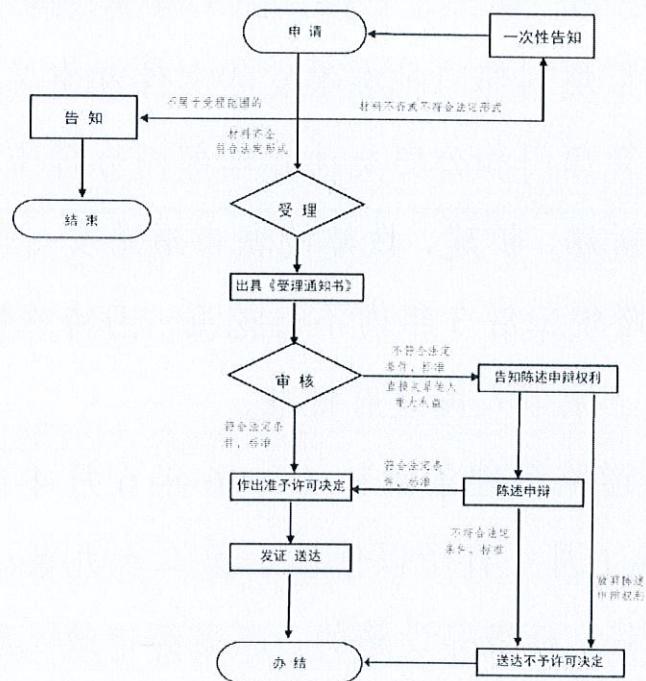
(四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)附件第109项：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。

(五)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6〕29号)第二条第(二)项：将‘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’、‘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’、‘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’3项合并为‘市

政设施建设类审批'1项”。

三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四、办理流程：



五、办理形式：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
(一) 窗口办理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街道 290 号濮阳市阳光大厦四楼综合窗口（市城市管理局）

交通指引：市内乘坐 7 路、16 路、32 路公交车到阳光大厦

(二) 网上办理：河南政务服务网

网址：<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>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7:00

咨询电话：0393-6966306

附件：豫建城管〔2021〕139号



